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（含人民币1.2亿元）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 日